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翊婷
電話：04-7531442
電子信箱：winnie110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59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5956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支給(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